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通告

2008年12月10日

認可機構對合資格存款的申述的指引

(翻譯本)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認可機構對合資格存款的申述的指引

繼2008年12月9日發出《認可機構對合資格存款的申述的指引》後，本局現再致函貴機構，提供有關存款擔保標誌的規格的資料。

根據該指引，每間認可機構都要在其每個有關營業地點展示其適用的存款擔保標誌。此外，認可機構亦可在其網址展示存款擔保標誌，但有關標誌須符合指引訂明的某些規定。就此而言，本局制訂了存款擔保標誌的規格（見附件），並隨函附上存款擔保標誌電子範本，以供印刷及網址使用。

金管局將會舉行簡介會，闡明指引的主要規定，讓認可機構能為遵守指引作好準備。若貴機構有意參加簡介會，請填妥隨附的登記表格，並於2008年12月12日或之前以傳真方式交回本局。每間機構最多可派兩名代表出席簡介會。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羅詠梅女士（電話：2878 1197）或梁靜嫻女士（電話：2878 8280）。

金融管理專員
（鮑克運代行）

2008年12月10日
本函另有附件：

附件： 存款擔保標誌的規格 - 存款保障計劃成員 (英文版本, PDF file, 594KB)
存款擔保標誌的規格 - 非存款保障計劃成員 (英文版本, PDF file, 697KB)

修訂日期 : 2011年08月01日